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朴簡字第1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麗容、陳○○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起訴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
被告，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及補正訴訟標的範圍及訴之聲明，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
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分別於民法第11
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
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
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
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
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
有欠缺。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
體，整個的為分割，除有特別情事外，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
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故遺產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

01 之，自不得僅就一部遺產分割協議為撤銷。
02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被繼承人之繼
03 承人無人拋棄繼承，其繼承人有4人，原告僅將其中1人列為
04 被告，未將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有當事人
05 不適格情事；又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範
06 圍包括數筆土地及建物，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範圍
07 僅為土地及建物各1筆，漏未將遺產分割協議書中全部之遺
08 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而有起訴不合
09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10 由之情形，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
11 本件當事人姓名、住居所，及確認欲主張撤銷之標的範圍並
12 更正訴之聲明，倘逾期未補正，認有當事人不適格及原告所
13 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4 條第2項規定，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6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周瑞楠